

# 关于科学划分财权事权减轻县级财政负担的 建 议

案由：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指出：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合理确定省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明确省级政府在保持区域内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将有关居民生活、社会治安、城乡建设、公共设施管理等适宜由基层政府发挥信息、管理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下移，强化基层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政策的责任。省级政府要根据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财政体制及基层政府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给基层政府承担。

目前，省、市政府出台交通、教育等事业发展政策时，不安排或不全额安排财力，将资金落实的重任下移，增加了县级财政支出压力。如《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6〕163号)规定，普通高中从2017年开始实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800元/年，经测算，县级财政需投入1680万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规定，学前教育经费从2018年开始实行财政

保障供给机制，按年生均 3000 元安排经费，经测算需 6935 万元，仅以上两项新政策，就需投入 8615 万元，县级财政不堪重负。再如普通干线公路建管养一体化改革，商城县是省试点县，自 2016 年起，上级投入养护资金 6300 万元，每年 2100 万元，县级不承担养护费用。按照全县干线公路现状和发展需求，未来三年全县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6 个，总里程 77.2 公里，总投资估算 5.7 亿元，但上级仅补助 3.38 亿，需要县级配套 2.32 亿元，平均每年近 8000 万元。

### 建议：

一是加快研究制定地方各级收入划分总体方案，进一步理顺地方各级财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充分考虑贫困县实际，安排资金不留缺口，减轻贫困县财政负担，促进贫困地区快速发展。

二是加大对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力度。贫困地区由于自身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特色、脱贫任务等多方原因，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建议根据贫困地区的不同情况，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重点扶贫攻坚区、生态功能区等多种情况叠加的区域，设计不同的权重，相应叠加扶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保障贫困地区快速发展，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发展差距。

#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18〕70号

签发人：霍宏

办理结果：B

## 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7号建议的答复

陶丛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科学划分财权事权减轻县级财政负担”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新形势，地方财政在运行管理

中可以清晰发现，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已存在政府职能定位不清，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合理，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交叉重叠，以及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等一系列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中央已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为此，河南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于2017年11月份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7号），明确提出在保持省级一定宏观调控能力的前提下，根据财政事权特点适度上收或下放部分财政事权。

但由于该项改革涉及到财政支出事务的方方面面，需要分领域、分步骤来实施。目前，国务院已经下发了《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河南省财政也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了各地市的修改意见，预计年内将正式下发。下一步，中央、省和市级将逐步制定出台覆盖交通、教育、社保等各领域的对应改革方案，最终将形成一个权、责、得相统一，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划分机制。

衷心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预算科 0376-6699072

联系人：叶先锋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